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以下人士配發及發行：

- (i) 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52,846,62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一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 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50,849,7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二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i) 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190,7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三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v) 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8,418,48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四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 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750,0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五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i) 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1,095,8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六項債務的方式償付；及
- (vii) 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4,414,31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七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結欠該等債務。有關該等債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貸款資本化之背景」一段。

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i)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ii)第四名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iv)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由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錢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及(v)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即吳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06%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21,205,91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吳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304,198,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6%)增加至825,404,80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5%)。

於本公告日期，(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i)楊溢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楊溢先生之父親楊宗孟先生為股東，持有54,762,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及(iv)楊宗孟先生、楊溢先生及第二名認購人(即楊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楊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23%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50,849,77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楊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201,452,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增加至452,302,21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8%)。

第五名認購人與楊宗孟先生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一直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即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而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以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仍為吳氏集團。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吳氏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2.06%增加至45.95% (從而令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總額增加逾2%)，因此吳氏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吳氏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作別論。

首名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吳氏集團授出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且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6月12日向首名認購人授出有關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為董事)之聯繫人；(i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楊宗孟先生之兒子楊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v)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及(v)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吳氏集團(包括首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及第二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楊宗孟先生及楊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錢余女士(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及錢唯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之胞兄)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

鑑於(i)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擁有)、第四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及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延遲向非執行董事樓勇斌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及本公告所載之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閣下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貸款資本化之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

- (i) 首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包括114,839,848.23港元本金及50,449,170.67港元利息)。於2023年1月1日，首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首名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高達1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首名認購人要求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839,848.23港元，而未償還應計利息為884,529.53港元(即合計未償還金額為20,724,377.76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後，第二名認購人(作為承配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總認購代價為399,999,570港元)。根據可換股

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按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5%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減去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支付之相應股息。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7,650,265港元利息。可換股優先股已於2020年6月13日到期。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金。於2026年2月28日，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364,240,015港元，而第二名認購人將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金額為136,590,250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6,590,250港元利息)之部分債務轉讓予首名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予首名認購人的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未償還金額為137,934,085.62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7,934,085.62港元利息)。於2020年8月7日，薛詠和女士(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第五名認購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該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1,413,888.85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薛詠和女士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其於該貸款項下的所有權利轉讓予首名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予首名認購人的該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為6,630,555.52港元(包括5,000,000港元本金及1,630,555.52港元利息)；

- (ii) 第二名認購人於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包括60,000,000港元本金及31,560,166.91港元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優先股後，第二名認購人(作為承配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即總認購代價為399,999,570港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按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之5%年化內部回報率計算，減去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支付之相應股息。於2018年8月2日，本公司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7,650,265港元利息。可換股優先股已於2020年6月13日到期。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二名認購人償還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金。於2026年2月28日，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364,240,015港元，而第二名認

購人將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金額為136,590,250港元(包括90,000,000港元本金及46,590,250港元利息)之部分債務轉讓予首名認購人，而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餘下未償還金額227,649,765港元仍由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未償還金額為229,878,925.31港元(包括149,999,570港元本金及79,879,355.31港元利息)。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將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之可換股優先股項下部分未償還金額91,560,166.91港元(包括60,000,000港元本金及31,560,166.91港元利息)資本化；

- (iii) 第三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5,544,639.61港元(包括4,950,000港元本金及594,639.61港元利息)。於2021年5月25日，第三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據此，第三名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2021年6月24日到期。本公司於2024年2月15日向第三名認購人償還50,000港元之本金。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950,000港元及594,639.61港元(即未償還總額為1,544,639.61港元)。於2024年7月26日，紀建榮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之債券。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向紀建榮先生發行該債券，該債券於2026年1月31日到期。於2026年1月31日，紀建榮先生將該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及所有利息之債務轉讓予第三名認購人，而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豁免該債券項下所有利息。本公司已與紀建榮先生結清餘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
- (iv) 第四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其中未償還本金為15,000,000港元，利息金額為2,672,746.46港元)。於2025年2月21日，第四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四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2026年2月21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該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17,672,746.46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本金及2,672,746.46港元利息)；

- (v) 第五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33,753.42港元。於2021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Tsui Pee Tak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2%之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11月26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向Tsui Pee Tak先生償還該債券之部分本金額500,000港元。於2025年3月1日，Tsui Pee Tak先生、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Tsui Pee Tak先生以1.5百萬港元之代價將上述債券項下之債務轉讓予第五名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該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為1,733,753.42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233,753.42港元)；
- (vi) 第六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2025年4月16日，第六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六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6%。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2026年4月15日到期。直至第六份認購協議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清償，而未償還本金15百萬港元將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貸款的全額清償；及
- (vii) 第七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約為12,561,226.03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2,350,000港元及利息金額211,226.03港元)。於2026年1月23日，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第七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7.3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2026年4月30日到期。於2026年2月28日，第七名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第七名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2026年4月30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兩項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為12,561,226.03港元(包括12,350,000港元本金及211,226.03港元利息)。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 (i) 與首名認購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一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 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二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ii) 與第三名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三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iv) 與第四名認購人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四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 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第五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五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五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五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vi) 與第六名認購人訂立第六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六項債務的方式償付；及
- (vii) 與第七名認購人訂立第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4,414,31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七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貸款資本化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代價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通過將該等債務按等額基準全數資本化及抵銷的方式償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將為847,565,892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3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8%。

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該價格較：

- (i) 於2026年6月17日(即於2026年6月17日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20.65%；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折讓約20.13%；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4港元折讓約22.30%；及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7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512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ii)該等債務之未償還金額；(iii)市況(這表明本公司將難以於股市中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v)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833,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c)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指定於終止後繼續有效者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文條件(a)及(b)所載本公司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外，就條件(c)及(d)而言，並無其他須取得之政府、監管及公司同意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貸款資本化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及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屆時(i)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訂約方應訂立抵銷契據，以將認購價總額按等額基準全數抵銷該等債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醫藥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本集團同時在原有的實體醫藥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字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亦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基於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518	37,960
除稅前虧損	(26,255)	(53,480)
除稅後虧損	(26,255)	(53,35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73,748,000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首名認購人

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03,925,5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3%。首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兼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第二名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第二名認購人持有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第二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

第三名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均為董事)之兒子。

第四名認購人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

第五名認購人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六名認購人

第六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七名認購人

第七名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第七名認購人由黃雪花及管紹娥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七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5,734,000元及人民幣273,83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對資產比率(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9,10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47,348,000元計算)約為129.29%；(ii)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低於借款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包括借款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221,000元；(iii)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低迷、股份成交量稀少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尋找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具有重大集資規模的股本融資以償還貸款；及(iv)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使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借款總額超過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債務總額為309,361,551.3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69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的約59.38%。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完成於2025年12月31日作實，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將由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82.41百萬元。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約129.29%降至52.52%(其按2025年12月31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82,41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47,348,000元計算)。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已逾期的負債，因此將減少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該等債務的利息將僅計算至認購協議日期止且不再進一步計息，而貸款資本化將全額抵銷該等債務。清償該等債務將對本集團有利，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6.3百萬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基金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但未能找到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配售以籌集大額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認購新股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找到願意包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且籌集巨額資金的包銷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及錢唯博士(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該等債務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沒有可供本公司使用的現金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得款項，但該等債務的抵銷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948,997,694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首名認購人(附註1)	303,925,563	32.03	756,772,190	42.12
錢余女士(附註2)	273,333	0.03	273,333	0.02
第五名認購人(附註3)	—	—	4,750,009	0.26
第三名認購人(附註4)	—	—	15,190,793	0.85
第四名認購人(附註5)	—	—	48,418,483	2.70
小計	304,198,896	32.06	825,404,808	45.95
楊溢先生	146,520,146	15.44	146,520,146	8.16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5.77	54,762,300	3.05
第二名認購人(附註6)	170,000	0.02	251,019,772	13.97
小計	201,452,446	21.23	452,302,218	25.18
公眾股東				
第六名認購人	—	—	41,095,890	2.29
第七名認購人	—	—	34,414,318	1.91
其他公眾股東	443,346,352	46.71	443,346,352	24.67
小計	443,346,352	46.71	518,856,560	28.87
總計	948,997,694	100.00	1,796,563,586	100.00

附註：

1. 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錢余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錢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
3. 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 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之兒子。
5. 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
6. 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i)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ii)第四名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iv)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由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錢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及(v)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即吳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吳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06%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將合共認購521,205,91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吳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304,198,8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6%)增加至825,404,80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5%)。

於本公告日期，(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ii)楊溢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楊溢先生之父親楊宗孟先生為股東，持有54,762,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及(iv)楊宗孟先生、楊溢先生及第二名認購人(即楊氏集團)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楊氏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23%權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50,849,772股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楊氏集團之合計持股權益將由201,452,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增加至452,302,21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8%)。

第五名認購人與楊宗孟先生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彼等承認並確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一直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即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而緊隨貸款資本化後，吳氏集團與楊氏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3%。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以及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者仍為吳氏集團。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吳氏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32.06%增加至45.95%(從而令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持股總額增加逾2%)，因此吳氏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吳氏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作別論。

首名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吳氏集團授出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且執行人員已於2026年6月12日向首名認購人授出有關豁免，以豁免其就貸款資本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首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彼等為董事)之聯繫人；(ii)第二名認購人由楊宗孟先生之配偶沈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楊宗孟先生之兒子楊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46,520,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4%)；(iii)第三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iv)第四名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及(v)第五名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第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吳氏集團(包括首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及第二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楊宗孟先生及楊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錢余女士(第五名認購人之配偶)及錢唯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之胞兄)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

鑑於(i)首名認購人(由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擁有)、第四名認購人(為第五名認購人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及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第五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延遲向非執行董事樓勇斌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其中及本公告所載之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閣下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該等債務」	指 第一項債務、第二項債務、第三項債務、第四項債務、第五項債務、第六項債務及第七項債務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第五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五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33,753.42港元之債務
「第五名認購人」	指 吳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第五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五名認購人根據第五份認購協議認購4,750,009股認購股份
「第五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五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750,009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33,753.29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五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一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首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65,289,018.90港元之債務
「首名認購人」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批認購事項」	指	首名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認購452,846,627股認購股份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52,846,62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65,289,018.86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一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四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四名認購人未償還總額為17,672,746.46港元之債務
「第四名認購人」	指	吳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第五名認購人之女兒
「第四批認購事項」	指	第四名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48,418,483股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四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8,418,48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7,672,746.30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四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氏集團」	指	楊宗孟先生、楊溢先生及第二名認購人之統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通過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將該等債務資本化
「吳氏集團」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及錢余女士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宏博資本」	指	Rainbow Capital (J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二名認購人總額為91,560,166.91港元之債務
「第二名認購人」	指	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250,849,772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49,77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91,560,166.78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二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第七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七名認購人總額為12,561,226.03港元之債務
「第七名認購人」	指	杭州艾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七名認購人根據第七份認購協議認購34,414,318股認購股份
「第七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七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七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七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4,414,31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2,561,226.07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七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六名認購人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債務
「第六名認購人」	指	黃劍山
「第六批認購事項」	指	第六名認購人根據第六份認購協議認購41,095,890股認購股份
「第六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六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六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六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1,095,89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14,999,999.8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六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847,565,892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第五名認購人、第六名認購人及第七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三批認購事項、第四批認購事項、第五批認購事項、第六批認購事項及第七批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認購協議、第六份認購協議及第七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47,565,892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項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三名認購人總額為5,544,639.61港元之債務
「第三名認購人」	指	吳靜杰先生，為第五名認購人之兒子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15,190,793股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且第三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190,7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65港元，總代價為5,544,639.45港元，將通過抵銷第三項債務的方式償付

* 於本公告中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1元=1.16港元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